成都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

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成都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成都大学发布的复试相关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19〕13号）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，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了解成都大学2023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我已阅读并理解了本次复试的有关规定，保证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如实、准确提交资格审查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自觉服从学校、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复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保证在复试中及复试后诚实守信，严守保密要求，不通过任何途径传播复试过程中的任何信息(包含复试试题、图片、视频等)，如泄露复试的任何信息，将视为违纪处理并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，情节严重者将报公安部门处理。

4.保证本次复试中不传谣，不造谣，不信谣。

**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**

 **（**考生在文本框内手写上述黑体字的承诺内容）

考生签名：（本人手写签字）

身份证号: 移动电话:

年 月 日